

附件 1-1

汕头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29 日汕府〔2022〕122 号发布

根据 2026 年 7 月 30 日汕府〔2026〕24 号修正)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化燃气锅炉排放的控制和管理，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我市决定对燃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执行范围

汕头市全部行政区域。

二、执行时间及内容

(一) 新建燃气锅炉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新建燃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 在用燃气锅炉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在用单台出力超过 1t/h(0.7MW)的燃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执行要求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审批新建燃气锅炉。

（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采取有效措施，在规定期限内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逾期不能达到本公告规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为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3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m}^3$ 。如国家或广东省对燃气锅炉发布新的强制性排放标准，或者提出更严格烟气治理、燃料管理等相关要求的，按新标准、新要求执行。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2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2025 年 9 月 6 日汕府〔2025〕37 号发布

根据 2026 年 7 月 30 日汕府〔2026〕24 号修正）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我市决定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界定

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以压燃式、点燃式发动机和新能源为动力的移动机械、可运输工业设备等。主要有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等，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叉车等。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使用过程中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排气烟度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所规定Ⅲ类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

二、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范围

（一）金平区

金平片区：鮑莲街道汕头市界-新能源锂电池产业园西北侧山体-桑浦山南侧山脉-牛田洋快速路-月浦街道汕头市界-梅溪河西岸-金平龙湖区界-海滨路-西港河东岸-鮑金大道-牛田洋中路-海滨西路-牛田洋快速路-天港路-鮑金大道-西洲路-金凤西路-鮑莲街道汕头市界所形成的完整闭环区域。

（二）龙湖区

龙湖一片区：金平龙湖区界-梅溪河东岸-新津河西岸-津河路-东海岸海岸线-内海湾海岸线-金平龙湖区界所形成的完整闭环区域(包括妈屿社区、金叶岛社区)。

龙湖二片区：新津河北岸-凤洲路-外砂河南岸-滨砂路-干渠路-东兴路-秦岭路-东海岸大道-新津河北岸所形成的完整闭环区域。

（三）濠江区

濠江一片区：内海湾海岸线-沈海高速-磊广大道-北山湾路-东滨路-汇洋路-广开路-广澳村东侧-广澳港区-濠江北岸-内海湾海岸线所形成的完整闭环区域。

濠江二片区：沈海高速-汕湛高速-三河北路-河浦大道-创河路-汕南大道-河中路-南科路-濠江南岸-广澳湾海岸线-濠江潮阳区界-沈海高速所形成的完整闭环区域。

（四）澄海区

澄海一片区：外砂河北岸-韩江西溪东岸-上华镇汕头市界-莲阳河南岸-莱芜岛海岸线-塔岗围片海岸线-外砂河北岸所形成

的完整闭环区域。

澄海二片区：莲阳河北岸-南溪南岸-北溪东岸-樟隆路-G539 国道-汕汾路-大排东路-凤东路-莲凤东路-金鸿大道-六合围产业园起步区海岸线-莲阳河北岸所形成的完整闭环区域。

（五）潮阳区

潮阳一片区：G324 国道-S234 省道-城东大道-沈海高速-濠江潮阳区界-广澳湾海岸线-海门港区-练江北岸-和平镇五和社区东侧沟渠-潮阳潮南区界-练江南岸-G324 国道所形成的完整闭环区域。

潮阳二片区：潮阳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全区域。区域范围为北起甬莞高速南侧山体，南至金浦高新科技产业片区北侧山体，西起金灶镇汕头市界，东至城西大道西侧山体。

（六）潮南区

潮南一片区：S235 省道-大布上社区金新路-揭惠高速-汕湛高速-练江南岸-潮阳潮南区界-汕湛高速-长虹路-练江南岸-潮阳潮南区界-商德路-中港河北岸-溪北路-S235 省道所形成的完整闭环区域。

潮南二片区：潮南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全区域。区域范围为北起陈沙公路南侧山体，南至红场镇和雷岭镇汕头市界，西起大南山汕头市界，东至小龙溪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东侧。

（七）南澳县

南澳一片区：环城西路-龙门路-环城东路-海滨路-环城西路所形成的完整闭环区域。

南澳二片区：南澳县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全区域。区域范围包括南澳海岛国家森林公园片区、南澳东半岛水源涵养片区、广东南澳候鸟省级自然保护区片区。

三、管理要求

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城管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认真落实本通告要求，加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监督管理，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理。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职责依法予以处罚。

四、豁免对象

应急抢险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五、实施时间

本通告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汕头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图

附件1-3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黑烟车和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行驶区域的通告

(2025年12月30日汕府〔2025〕55号发布)

(根据2026年7月30日汕府〔2026〕24号修正)

为防治高排放机动车排气污染，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我市决定划定禁止黑烟车和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行驶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限制通行对象

限制通行对象为黑烟车和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一) 黑烟车是指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1 级的机动车。

(二) 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是指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牵引车、挂车，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除外。

二、限制通行的时间和区域

(一) 全天 24 小时禁止黑烟车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通行。

(二) 全天 24 小时禁止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在以下区域、道路通行(标注“不含”的道路代表可以通行)。

1.金平、龙湖区：泰山路（海滨-黄河路段，不含）以西，金凤-黄河路（泰山-西港路段，不含）以南，西港路（金凤-磐石大桥路段，不含）以东，海滨路（起点-泰山路段）以北。

2.濠江区：广达大道（疏港-磊广路段，不含）以西，磊广大道（广达-达南路段，不含）以南，达南路（磊广-疏港路段，不含）以东，疏港大道（达南-广达路段，不含）以北。

3.澄海区：外环西路-中山北路（莱美-登峰路段）以西，登峰路（中山北-玉潭路段）以南，玉潭路（登峰-澄华路段）以东，澄华路-莱美路（玉潭-外环西路段）以北，除 **G324** 国道外。

4.潮阳区：新华路（潮海-东山大道路段）以南，东山大道（新华-潮海路段，不含）以东，潮海路（东山-新华路段，不含）以北。

5.潮南区：北环大道以南，**G324** 国道（洋汾陈-练南路段）以北。

三、其他规定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行的货车除遵守本通告外，还须遵守本市其他限制货车通行的规定。

（二）机动车排放标准可登录机动车环保网 <https://www.vecc.org.cn> 进行查询。

（三）黑烟车违规进入禁行区域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现场检查监测等方式取证，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不设试行期，自本通告实施

起执行。

（四）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违规进入禁行区域的，在本通告实施后 3 个月试行期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批评教育，暂不实施处罚。试行期满后，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四、附则

本通告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1 年 1 月 31 日止。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将对通告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在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完成评估工作。

附件：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禁行区域示意图

附件

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禁行区域示意图

金平、龙湖区国Ⅲ及以下柴油货车禁行区域示意图



泰山路（海滨-黄河路段，不含）以西，金凤-黄河路（泰山-西港路段，不含）以南，西港路（金凤-礮石大桥路段，不含）以东，海滨路（起点-泰山路段）以北。

濠江区国Ⅲ及以下柴油货车禁行区域示意图



广达大道（疏港-磊广路段，不含）以西，磊广大道（广达-达南路段，不含）以南，达南路（磊广-疏港路段，不含）以东，疏港大道（达南-广达路段，不含）以北。

澄海区国Ⅲ及以下柴油货车禁行区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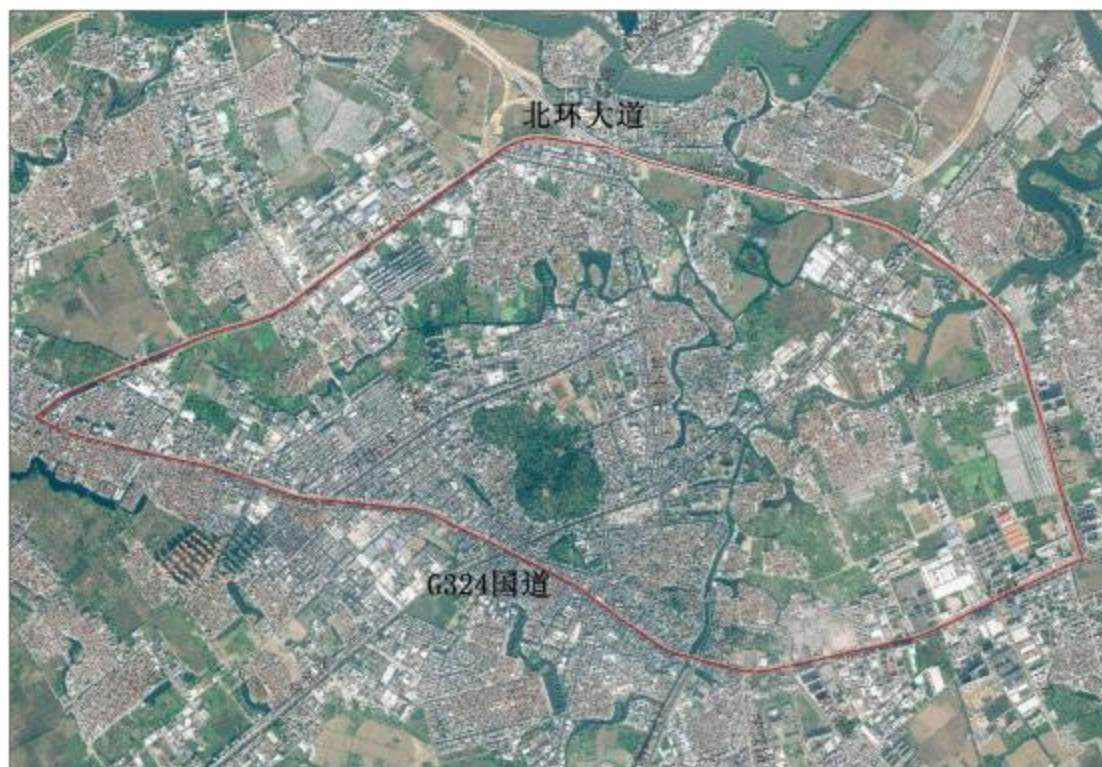
外环西路-中山北路（莱美-登峰路段）以西，登峰路（中山北-玉潭路段）以南，玉潭路（登峰-澄华路段）以东，澄华路-莱美路（玉潭-外环西路段）以北，除G324国道外。

潮阳区国Ⅲ及以下柴油货车禁行区域示意图



新华路（潮海-东山大道路段）以南，东山大道（新华-潮海路段，不含）以东，潮海路（东山-新华路段，不含）以北。

潮南区国Ⅲ及以下柴油货车禁行区域示意图



北环大道以南，G324国道（洋汾陈-练南路段）以北。

附件 1-4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汕头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2026 年 1 月 21 日汕府〔2026〕1 号发布

根据 2026 年 7 月 30 日汕府〔2026〕24 号修正)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优化能源结构，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划定

全市禁燃区划分为Ⅰ类、Ⅱ类和Ⅲ类禁燃区，分别对应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中Ⅰ类、Ⅱ类和Ⅲ类禁止燃用燃料组合类别（详见下表）。

汕头市禁燃区划定情况表

类别	禁燃区范围	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	执行时间
Ⅰ类 禁燃 区	澄海区东里镇、盐鸿镇、莲华镇、隆都镇行政区域（韩江南溪、韩江东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莲花山温泉旅游风景区所在区域除外）	1.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组分含量符合《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限值）；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通告实施之日起执行

类别	禁燃区范围	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	执行时间
Ⅱ类 禁燃区	澄海区溪南镇、莲上镇、莲下镇行政区域（韩江南溪、韩江东溪莲阳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区域除外）	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2027 年 1 月 1 日 起执行
Ⅲ类 禁燃区	1.汕头市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保护的区域。 2.金平区行政区域（雷打石环保设施用地范围除外）；龙湖区行政区域；濠江区行政区域（华能汕头电厂、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厂址范围除外）；澄海区澄华街道、广益街道、凤翔街道和上华镇行政区域；潮阳区文光街道、城南街道、棉北街道、金浦街道、海门镇行政区域（华能海门电厂、华电丰盛汕头电厂厂址范围除外）；潮南区峡山街道行政区域；南澳县行政区域。	1.煤炭及其制品；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通告实施之日起执行

二、禁燃区管理要求

（一）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对应类别高污染燃料。

（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对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在市人民政府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或者其他符合要求的燃料。

（三）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或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三、禁燃区管理职责

（一）各区（县）人民政府为其行政区域内禁燃区管理的责任主体，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汕头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为其管辖范围内禁燃区管理的责任主体，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委会是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直管区禁燃区管理的责任主体。各责任主体负责按市人民政府规定期限组织实施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设施的淘汰改造等工作，并依法落实禁燃区相关监管职责。

（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推进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改进城市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管网建设，推广天然气使用；生态环境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指导相关单位和个人实施高污染燃料设施的淘汰改造工

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加强对煤炭、油品、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监管。

四、其他规定

（一）市人民政府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区域发展规划、能源结构优化和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等要求，对禁燃区划定适时进行更新、公布。

（二）本通告不适用于市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核准的能源项目。

（三）国家或广东省发布相关行业、燃用设备、燃料等新排放标准的，从其新标准实施。

（四）本通告自**2026年1月2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1年1月20**日止。

（五）本通告由汕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五、相关专业词汇说明

（一）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由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范围。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二）高污染燃料：指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高污染燃料目录界定的禁止燃用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Ⅲ类（严格）。

（三）生物质成型燃料：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工业锅炉用生物质成型燃料》（**DB44/T 1052—2018**），指以草本植物或木本植物为主要原料，经过机械加工成型，具有规则形状的粒状、块状和棒状固体燃料产品。国家或广东省出台生物质成型燃料产品新标准后，从其新标准。

（四）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依据《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NB/T 47062—2017**），指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加热工质的锅炉。国家或广东省出台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产品新标准后，从其新标准。

（五）高效除尘设施：指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配置的袋式除尘设施，或旋风加袋式除尘、电袋除尘等两级、多级除尘高效治理设施。

（六）清洁能源：暂按《广东省锅炉污染整治实施方案（2016-2018年）》（粤环〔2016〕12号）有关规定继续执行，若国家或广东省出台新规定，从其新规定。

附件：汕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图

